

证券代码：430638

证券简称：景格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6: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638	景格科技	2025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杭桂路 1211 弄 60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的要求，编制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编制了《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的要求，依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和公司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具体内容于

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详见《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008）《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009）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的要求，编制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的要求，编制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定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聘请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具体内容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详见《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5-011）

（八）审议《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继续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详见《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2025-010）

（九）审议《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发展需要，为了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延续和新增），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担保条件、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确定的标准执行。公司拟以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相关房产为抵押物；公司主要股东亦拟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实际发生的额度无偿提供相关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办理相关融资事宜，签署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该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可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20日13:0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杭桂路 1211 弄 60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从周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杭桂路 1211 弄 60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851509、13585689591 传真：021-52852059 邮政编码：201804。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 《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